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员工组建投资实体受让Yogurt Holding
(Cayman) Limited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员工组建投资实体受让 Yogurt Holding (Cayman) Limited 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由于近期境内外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，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 计划对 Yogurt Holding (Cayman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开曼公司”）的投资策略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，将出售原投资 21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（占开曼公司全部股本的 60%）中的部分股权。为了继续促成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然牧业”）引入太盟投资集团投资的相关事项顺利、尽快完成，公司部分员工和优然牧业部分员工将组建投资实体（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员工，投资实体及投资人的具体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）受让 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 出售的部分股权，受让价格为 6.65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。该等员工将本着自愿参与、合法合规、资金自筹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受让。本次受让完成后，Yogurt Holding (Cayman) Limited 的股权结构调整 为 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 持有 41%的股权；公司持有 40%的

股权；员工组建的投资实体持有 19%的股权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员工组建投资实体受让 Yogurt Holding (Cayman) Limited 部分股权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高德步

高 宏

张心灵

吕 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